

博雷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服务协议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订立：

- (1) 博雷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 168 号 3 幢 2 楼 208 室（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陈方明，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32930198108068636，住址为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 999 弄 66 号 5A 室（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 (1) 甲方目前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香港挂牌之日”）；
- (3) 乙方已获委任为甲方的董事、总经理；
- (4)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甲方应与乙方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任期从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总经理的任期以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

为准。

- (3) 乙方任职期间的薪酬：乙方薪酬将按照甲方董事会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或与甲方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领取薪酬，不另领取董事津贴。
- (4)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 (5)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董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股东会解除乙方董事职务。
- (6)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董事会解除乙方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 甲方承诺

- (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总经理职责而需知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 (2) 乙方为履行董事、总经理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 (3) 甲方将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以不低于所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所要求的限度，为乙方作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做适当的投保安排，相应保险最迟应自香港挂牌之日起生效。

3 乙方承诺

- (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续期间，遵守作为甲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须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香港挂牌之日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香港挂牌之

日后遵守《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届时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3)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4)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遵循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董事、总经理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5) 乙方特别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担任甲方董事、总经理期间及卸任甲方董事、总经理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董事、总经理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4 终止

在乙方的董事、总经理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会的决议而被终止时，甲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第一届董事之日开始生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继续有效，若该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 (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所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外，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博雷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玉娟

姓名：李玉娟

职位：人力资源副总监

[董监高服务协议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陈方明

签字： 陈方明

[董事服务协议签字页]

博雷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服务协议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订立：

- (1) 博雷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 168 号 3 幢 2 楼 208 室（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邱德波，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52601196312232539，住址为中国上海市松江区新南路 242 弄 10 号（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 (1) 甲方目前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香港挂牌之日”）；
- (3) 乙方已获委任为甲方的董事；
- (4)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甲方应与乙方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任期从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乙方任职期间的薪酬：乙方薪酬将按照甲方董事会确定的高级管理人

员薪酬标准或与甲方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领取薪酬，不另领取董事津贴。

- (3)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 (4)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董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股东会解除乙方董事职务。
- (5)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董事会解除乙方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 甲方承诺

- (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 (2) 乙方为履行董事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 (3) 甲方将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以不低于所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所要求的限度，为乙方作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做适当的投保安排，相应保险最迟应自香港挂牌之日起生效。

3 乙方承诺

- (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续期间，遵守作为甲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须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香港挂牌之日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香港挂牌之日后遵守《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届时生效适用

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3)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 (4)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遵循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董事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 (5) 乙方特别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担任甲方董事期间及卸任甲方董事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4 终止

在乙方的董事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大会的决议而被终止时，甲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第一届董事之日开始生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继续有效，若该等文件的约定与本

协议有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 (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所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外，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博雷顿科技股份公司

陈方明

姓名：陈方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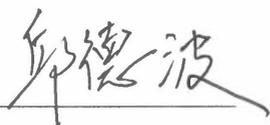
职位：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监高服务协议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邱德波

签字： 

[董事服务协议签字页]

博雷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服务协议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订立：

- (1) 博雷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 168 号 3 幢 2 楼 208 室（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孙康华，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981197810093995，住址为中国上海市嘉定区启悦路 358 弄 261 号 502 室（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 (1) 甲方目前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香港挂牌之日”）；
- (3) 乙方已获委任为甲方的董事、财务总监；
- (4)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甲方应与乙方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任期从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财务总监的任期以双方之间的劳动合

同为准。

- (3) 乙方任职期间的薪酬：乙方薪酬将按照甲方董事会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或与甲方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领取薪酬，不另领取董事津贴。
- (4)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 (5)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董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股东会解除乙方董事职务。
- (6)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董事会解除乙方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 甲方承诺

- (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财务总监职责而需知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 (2) 乙方为履行董事、财务总监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 (3) 甲方将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以不低于所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所要求的限度，为乙方作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做适当的投保安排，相应保险最迟应自香港挂牌之日起生效。

3 乙方承诺

- (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续期间，遵守作为甲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须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香港挂牌之日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香港挂牌之

日后遵守《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届时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3)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4)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遵循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董事、财务总监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5) 乙方特别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担任甲方董事、财务总监期间及卸任甲方董事、财务总监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董事、财务总监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4 终止

在乙方的董事、财务总监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大会的决议而被终止时，甲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第一届董事之日开始生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继续有效，若该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 (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所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外，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博雷顿科技股份公司

陈方明

姓名：陈方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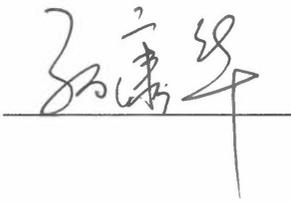
职位：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监高服务协议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孙康华

签字：

[董事服务协议签字页]

博雷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服务协议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订立：

- (1) 博雷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 168 号 3 幢 2 楼 208 室（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杨慧，中国香港居民，香港身份证号码为 M204012(9)，住址为中国上海市闵行区兴虹路 399 弄 8 号 302 室（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 (1) 甲方目前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香港挂牌之日”）；
- (3) 乙方已获委任为甲方的董事；
- (4)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甲方应与乙方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任期从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乙方任职期间的薪酬：乙方薪酬将按照甲方董事会确定的高级管理人

员薪酬标准或与甲方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领取薪酬，不另领取董事津贴。

- (3)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 (4)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董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股东会解除乙方董事职务。
- (5)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董事会解除乙方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 甲方承诺

- (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 (2) 乙方为履行董事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 (3) 甲方将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以不低于所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所要求的限度，为乙方作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做适当的投保安排，相应保险最迟应自香港挂牌之日起生效。

3 乙方承诺

- (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续期间，遵守作为甲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须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香港挂牌之日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香港挂牌之日后遵守《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届时生效适用

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3)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4)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遵循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董事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5) 乙方特别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担任甲方董事期间及卸任甲方董事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4 终止

在乙方的董事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会的决议而被终止时，甲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第一届董事之日开始生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继续有效，若该等文件的约定与本

协议有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 (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所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外，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博雷顿科技股份公司

陈方明

姓名：陈方明

职位：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监高服务协议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杨慧

签字： 

[董事服务协议签字页]

博雷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订立：

- (1) 博雷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 168 号 3 幢 2 楼 208 室（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曹海毅，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30204198011161014，住址为中国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新建东路 35 号阳光锦城 3 幢 2202 室（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 (1) 甲方目前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香港挂牌之日”）；
- (3) 乙方已获委任为甲方的董事；
- (4)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甲方应与乙方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任期从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乙方任职期间的薪酬：乙方将不会从甲方领取董事薪酬。
- (3)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 (4)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董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股东会解除乙方董事职务。

2 甲方承诺

- (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 (2) 乙方为履行董事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 (3) 甲方将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以不低于所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所要求的限度，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做适当的投保安排，相应保险最迟应自香港挂牌之日起生效。

3 乙方承诺

- (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之董事存续期间，遵守作为甲方董事须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香港挂牌之日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香港挂牌之日后遵守《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届时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3)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

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 (4)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董事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遵循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董事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 (5) 乙方特别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担任甲方董事期间及卸任甲方董事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4 终止

在乙方的董事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会的决议而被终止时，甲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第一届董事之日开始生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继续有效，若该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 (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所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外，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博雷顿科技股份公司

陈方明

姓名：陈方明

职位：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监高服务协议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曹海毅

签字： 曹海毅

[董事服务协议签字页]

博雷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订立：

- (1) 博雷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 168 号 3 幢 2 楼 208 室（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王振坤，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10305196509084035，住址为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金色港湾米兰苑 3-2-602 室（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 (1) 甲方目前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香港挂牌之日”）；
- (3) 乙方已获委任为甲方的董事；
- (4)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甲方应与乙方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任期从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乙方任职期间的薪酬：乙方将不会从甲方领取董事薪酬。

(3)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4)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董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股东会解除乙方董事职务。

2 甲方承诺

(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2) 乙方为履行董事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将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以不低于所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所要求的限度，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做适当的投保安排，相应保险最迟应自香港挂牌之日起生效。

3 乙方承诺

(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之董事存续期间，遵守作为甲方董事须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香港挂牌之日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香港挂牌之日后遵守《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届时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3)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

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 (4)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董事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遵循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董事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 (5) 乙方特别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担任甲方董事期间及卸任甲方董事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4 终止

在乙方的董事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会的决议而被终止时，甲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第一届董事之日开始生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继续有效，若该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 (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所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外，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博雷顿科技股份公司

陈方明

姓名：陈方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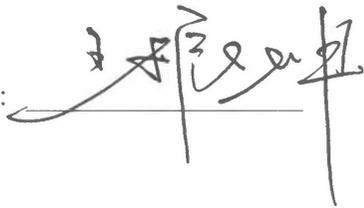
职位：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监高服务协议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王振坤

签字：

[董事服务协议签字页]

博雷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订立：

- (1) 博雷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 168 号 3 幢 2 楼 208 室（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周元，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40503196607150278，住址为中国江苏省太仓市常胜南路 88 号 55 幢 105 室（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 (1) 甲方目前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香港挂牌之日”）；
- (3) 乙方已获委任为甲方的董事；
- (4)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甲方应与乙方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任期从香港挂牌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乙方任职期间的薪酬：乙方在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将按照人

人民币 10 万元整（含税）/年的标准（受限于甲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不时检讨及调整）领取董事津贴，该等薪酬将按月平均发放。

(3)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4)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董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股东会解除乙方董事职务。

2 甲方承诺

(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2) 乙方为履行董事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将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以不低于所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所要求的限度，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做适当的投保安排，相应保险最迟应自香港挂牌之日起生效。

3 乙方承诺

(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之董事存续期间，遵守作为甲方董事须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香港挂牌之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香港挂牌之日后遵守《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届时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3)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 (4)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董事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遵循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董事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 (5) 乙方特别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担任甲方董事期间及卸任甲方董事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4 终止

在乙方的董事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会的决议而被终止时，甲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香港挂牌之日开始生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继续生效，若该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 (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所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外，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博雷顿科技股份公司

陈方明

姓名：陈方明

职位：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监高服务协议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周元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Y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董事服务协议签字页]

博雷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订立：

- (1) 博雷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 168 号 3 幢 2 楼 208 室（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李晓彤，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50502198502140510，住址为中国上海市宝山区恒高路 83 号泰禾红御 99-1404 室（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 (1) 甲方目前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香港挂牌之日”）；
- (3) 乙方已获委任为甲方的董事；
- (4)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甲方应与乙方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任期从香港挂牌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乙方任职期间的薪酬：乙方在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将按照人

人民币 10 万元整（含税）/年的标准（受限于甲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不时检讨及调整）领取董事津贴，该等薪酬将按月平均发放。

(3)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4)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董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股东会解除乙方董事职务。

2 甲方承诺

(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2) 乙方为履行董事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将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以不低于所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所要求的限度，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做适当的投保安排，相应保险最迟应自香港挂牌之日起生效。

3 乙方承诺

(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之董事存续期间，遵守作为甲方董事须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香港挂牌之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香港挂牌之日后遵守《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届时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3)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 (4)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董事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遵循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董事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 (5) 乙方特别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担任甲方董事期间及卸任甲方董事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4 终止

在乙方的董事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会的决议而被终止时，甲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香港挂牌之日开始生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继续生效，若该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 (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所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外，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博雷顿科技股份公司

陈方明

姓名：陈方明

职位：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监高服务协议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李晓郭

签字： 李晓郭

[董事服务协议签字页]

博雷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订立：

- (1) 博雷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 168 号 3 幢 2 楼 208 室（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江百灵，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40111197106161094，住址为中国上海市松江区九里亭街道 1001 弄 332 号（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 (1) 甲方目前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香港挂牌之日”）；
- (3) 乙方已获委任为甲方的董事；
- (4)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甲方应与乙方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任期从香港挂牌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乙方任职期间的薪酬：乙方在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将按照人

人民币 10 万元整（含税）/年的标准（受限于甲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不时检讨及调整）领取董事津贴，该等薪酬将按月平均发放。

(3)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4)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董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股东会解除乙方董事职务。

2 甲方承诺

(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2) 乙方为履行董事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将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以不低于所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所要求的限度，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做适当的投保安排，相应保险最迟应自香港挂牌之日起生效。

3 乙方承诺

(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之董事存续期间，遵守作为甲方董事须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香港挂牌之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香港挂牌之日后遵守《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届时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3)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 (4)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董事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遵循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董事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 (5) 乙方特别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担任甲方董事期间及卸任甲方董事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4 终止

在乙方的董事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会的决议而被终止时，甲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香港挂牌之日开始生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继续生效，若该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 (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所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外，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博雷顿科技股份公司

陈方明

姓名：陈方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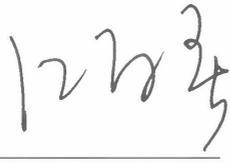
职位：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监高服务协议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江百灵

签字：  _____

[董事服务协议签字页]

DATED April 2, 2024

Breton Technology Co., Ltd.

AND

Yim Chi Hung Henry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SERVICE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is made on April 2, 2024.

BETWEEN:

- (1) Breton Technology Co., Ltd. (博雷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whose registered office is situated at 208. 2nd Floor, No. 168, Shennan Road, Minhang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and whose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is situated at No. 168, Shennan Road, Minhang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 and
- (2) Yim Chi Hung Henry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 : D236457(4)) of address 12/F, Flat 3, Block A, 286 King' s Road, Hong Kong (the "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

NOW IT IS HEREBY AGREED AND DECLARED as follows:

I Definition

Saved otherwise stipulated, the following terms shall have the meanings set out below:

"Board or " Board of Director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Breton Technology Co., Ltd.;
"Companies Ordinance"	the Companies (Winding Up 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chapter 3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and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62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as amended, supplemented or otherwise modified from time to time;
"Group"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Listing Rules"	The relevant listing rules of the stock exchanges where the company's shares are listed, as amended, supplemented or otherwise modified from time to time;
"Stock Exchanges "	The stock exchanges where the company's shares are listed.

2 TERM OF APPOINTMENT

2.1 The company shall appoint the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and the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shall serve the company as an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hereinafter contained.

2.2 Such appointment shall take effect upon the approval by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at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and shall last till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the current board of directors unless terminated by not less than three months notice in writing (or three month remuneration payment in lieu of notice) served by either party on the other, or shorter than three months notice if mutually agreed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the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2.3 The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represents and warrants that he is fully capable of and not bound by or subject to any court order, agreement, arrangement or undertaking which in any way restricts or prohibits him from entering into this Agreement and to perform all obligations and duties hereunder and he is not aware of any reason which may render him unsuitable to act as an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as at the date of this Agreement.

2.4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such appointment would take effect upon the approval by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at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and in force from time to time (the "Articles") ,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provisions regarding a director's retirement from office as director by rotation at least once every three years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It is a requirement of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hat the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Executive should not have in existence certain factors which are considered under Rule 3.13 of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o have impaired his independence. By accepting this Agreement, he will be deemed to confirm that he satisfies the requirements to act as an Independent Non- executive Director under the Listing Rules.

3 DUTIES

3.1 It is acknowledged that the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shall faithfully and diligently perform such functions and exercise such power as are appropriate to the position as an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in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the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further agrees to devote the necessary time, attention, skill, and best efforts to the performance of his duties under this agreement.

3.2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general principle of Article 3.1,

(a) the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shall endeavor :

(i) Supervise and provide independent advices to the Board;

(ii) Attend Board meetings and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and meetings of any Board committees of which he become a member;

(iii) Observe and comply with all reasonable independent non- executive directors from, and all laws applicable to and all regulations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generality of the foregoing, all laws and regulations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with respect to confidentiality, dealings in shares and notifications required to be made by an independent non- executive director to the company and/or any other regulatory body. In addition, the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shall observe, and use his best endeavours to procure that the company observes, the Articles, the applicable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the Listing Rules and the Hong Kong codes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and share Buy-backs; and

(iv) Comply where relevant with every rule of law, every regulation of the Stock Exchanges on which he or his close associates (as defined in the Listing Rules) deals and every regulation and the Articles in force for the time being in relation to dealings in shares, debentures or other securities of the companies in the Group and in relation to unpublished inside information affecting the shares, debentures or other securities of any company in the Group, provided always that in relation to overseas dealings, he shall also comply with all laws of the state and all regulations, rules of the Stock Exchanges, or dealing system in which such dealing stake place.

(v) Not self-deal or do anything harmful to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or its shareholders and shall not engage in any insider trading or similar activities.

(b) the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shall if and so long as he is so required by the company:

(i) Endeavor to attend the meetings of committee(s) designated by the Board as part of the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s duties under the Listing Rules; and

(ii) Subject to his availability, be consulted by other directors from time to time on matters to which his experience, knowledge or skills are of relevance.

(c) the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shall at all times keep the Board promptly and fully informed (in writing if so requested) of any of his business or other activities which would or is likely to cause him to be in conflict with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and/or which competes or is likely to compete, ei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with the Group's business from time to time, to enable the company to comply with the disclosure requirement under Rule 8.10(2)(b) and (c) of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d) The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shall observe and comply with obligations to shareholders stipulated in the Articles.

4 RESTRICTIONS ON OTHER ACTIVITIES BY THE DIRECTOR

The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shall not, either for the duration of this Agreement

(a) use to the detriment or prejudice of the Group or divulge or communicate to any person any trade secret or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concerning the business or affairs of the Group (except to employees or directors of the Group whose province is to know the same or to the professional advisers or agents of the Group owing a duty of confidentiality to the Group) which may have come to his knowledge; or

(b) use for his own purpose or for any purposes other than those of the Group any information or knowledge of a confidential nature which he may from time to time acquire in relation to any member of the Group but so that this restriction shall cease to apply to any information or knowledge which may come into the public domain (otherwise than through his default).

5 REMUNERATION AND BENEFITS

5.1 From the date of appointm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shall pay to the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during the continuance of this Agreement remuneration of HK\$ 300,000 (or equivalent Renminbi) per annum. The annual remuneration will payable in Hong Kong dollars and be divided into 12 installments and payable in arrears to the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s designated bank account at the end of each month, subject to review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or as may be fixed by the shareholders at the company's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5.2 The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is recommended to seek professional advice as to whether the amount of any remuneration payable to him as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is subject to any salaries tax and, if so, to include the details of such remuneration in his salaries tax return.

5.3 The company will take out appropriate directors liability insurance with reputable insurance company for the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5.4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ppropriate travel and other arrangement and bear the expenses directly, or reimburse the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for travel and other expenses properly and reasonably incurr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erformance of his duties and responsibilities as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provided that for case of



reimbursement, the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shall provide to the company appropriate receipts and invoices.

6 TERMINATION

6.1 Without prejudice to Clause 2 above, this Agreement shall forthwith terminate on the director's ceasing to be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for any reason pursuant to the Articles or any other applicable laws.

6.2 The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shall upon his ceasing to be an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and request by the company, deliver up to the company all lists of clients or customers, correspondence and all other documents, papers and records which may have been prepared by him or have come into his possession as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and he shall not be entitled to and shall not retain any copies thereof to the extent practicable, except for the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considered that such information/records shall be maintained by the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in discharging of his responsibility as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7 NON-SOLICITATION AND RESTRICTIVE COVENANTS

The signature of the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on the duplicate copy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constitute his irrevocable resignation as an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with effect from the date of expiry of the term of this Agreement as specified in Clause 2 above provided that if the Board agrees with him in writing that he will serve as a director until a later date then the date of his resignation shall be effective from such later date or any extension thereof agreed in writing as aforesaid.

For so long as the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is employed under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the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shall not, for the duration of this Agreement and for a six months thereafter, be a director (other than an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or employee or agent of, or have any other material financial interest or involvement in, any business or enterprise which competes or is likely to compete or has a significant business relation with any group company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Board or its authorised person, such consent not to be unreasonably withheld or delayed. In such case(s), the company and the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may agree for a timely termination of the directorship of the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from the company and the 3 month termination notice served by either party as required by clause 2.2 shall be waived.

8 CHOICE OF LAW

This Agreement is governed by and shall be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f any provision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invalid or unenforceable,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deemed amended but only to the extent required to make it valid and enforceable, and this Agreement as thereby amended shall remain in full force and effect.

9 ARBITRATION

9.1 Whenever any disputes or claims arise from this contract,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r any rights or obligations conferred or imposed by the company Law or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affairs of the company between (i) the company and its directors or officers; and (ii)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and a director or officer of the company, the parties concerned shall resolve such disputes and claims through arbitration.

9.2 Where a dispute or claim described above is referred to arbitration, the entire dispute or claim shall be resolved through arbitration; all persons who have a cause of action based on the same facts giving rise to the dispute or claim or whose participation is necessary for the resolution of such dispute or claim, if they are shareholders, directors, supervisors, manager or other officers of the company or the company, shall submit to arbitration.

9.3 Disputes over who is a shareholder and over the share register do not have to be resolved through arbitration.

9.4 The party seeking arbitration may elect to have the dispute or claim arbitrated either by the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in accordance with its arbitration rules, or th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in accordance with securities arbitration rules of th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9.5 The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hall govern the arbitration of disputes or claims described in the clause(s) above,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law or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9.6 The award of the arbitral body shall be final and binding against the parties.

9.7 This agreement to arbitrate is made by the director or officer with the company on its own behalf and on behalf of each shareholder.

9.8 Any reference to arbitration shall be deemed to authorize the arbitral tribunal to conduct hearings in open session and to publish its award.

10 EXCLUSION OF THIRD PARTY CONTRACT RIGHTS

Save as expressly provided herein, a person who is not a party to this Agreement shall not have any rights under the contract (Rights of Third parties) ordinance (chapter 623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to enforce any term of this Agreement.

For and on behalf of
Breton Technology Co., Ltd.



Name:
Title:

_____ 陈明



Name of the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 Yim Chi Hung Henry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區志強' (Yim Chi Hung).

博雷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订立：

- (1) 博雷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 168 号 3 幢 2 楼 208 室（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刘昱东，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3110219860605101X，住址为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国泰路同创誉城 2-1806 室（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 (1) 甲方目前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香港挂牌之日”）；
- (3) 乙方已获委任为甲方的监事；
- (4)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甲方应与乙方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监事的任期从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监事之日起计算，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乙方任职期间的薪酬按照如下方法确定：不另领取监事津贴。

(3)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4)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监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股东会解除乙方监事职务。

2 甲方承诺

(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监事职责而需知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2) 乙方为履行监事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承诺

(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之监事存续期间，遵守作为甲方监事须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香港挂牌之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香港挂牌之日后遵守《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规则》、甲方届时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3)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4)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监事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遵循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

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监事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 (5) 乙方特别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担任甲方监事期间及卸任甲方监事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监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4 终止

在乙方的监事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会的决议而被终止时，甲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监事之日开始生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继续有效，若该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 (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所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外，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博雷顿科技股份公司

陈方明

姓名：陈方明

职位：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监高服务协议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刘显东

签字：

[监事服务协议签字页]

博雷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订立：

- (1) 博雷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 168 号 3 幢 2 楼 208 室（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王艳涓，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7083119800425316X，住址为中国上海市松江区龙马路 185 号 9-1502（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 (1) 甲方目前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香港挂牌之日”）；
- (3) 乙方已获委任为甲方的监事；
- (4)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甲方应与乙方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监事的任期从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监事之日起计算，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乙方任职期间的薪酬按照如下方法确定：不另领取监事津贴。

(3)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4)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监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股东会解除乙方监事职务。

2 甲方承诺

(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监事职责而需知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2) 乙方为履行监事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承诺

(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之监事存续期间，遵守作为甲方监事须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香港挂牌之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香港挂牌之日后遵守《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规则》、甲方届时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3)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4)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监事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遵循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

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监事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 (5) 乙方特别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担任甲方监事期间及卸任甲方监事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监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4 终止

在乙方的监事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会的决议而被终止时，甲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监事之日开始生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继续有效，若该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 (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所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外，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博雷顿科技股份公司

陈方明

姓名：陈方明

职位：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监高服务协议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王艳滨

签字： 

[监事服务协议签字页]

博雷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订立：

- (1) 博雷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 168 号 3 幢 2 楼 208 室（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孙文旭，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40825199310281347，住址为中国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丰顺路 500 弄 30 号 601 室（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 (1) 甲方目前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香港挂牌之日”）；
- (3) 乙方已获委任为甲方的监事；
- (4)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甲方应与乙方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监事的任期从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监事之日起计算，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乙方任职期间的薪酬按照如下方法确定：不另领取监事津贴。

(3)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4)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监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股东会解除乙方监事职务。

2 甲方承诺

(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监事职责而需知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2) 乙方为履行监事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承诺

(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之监事存续期间，遵守作为甲方监事须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香港挂牌之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香港挂牌之日后遵守《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规则》、甲方届时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3)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4)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监事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遵循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

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监事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 (5) 乙方特别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担任甲方监事期间及卸任甲方监事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监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4 终止

在乙方的监事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会的决议而被终止时，甲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监事之日开始生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继续有效，若该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 (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所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外，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博雷顿科技股份公司

陈方明

姓名：陈方明

职位：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监高服务协议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孙文旭

签字： 孙文旭

[监事服务协议签字页]